



# 桃源县黄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告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

#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黄石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和桃源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黄石镇实际情况，制定《桃源县黄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黄石镇全部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花园村及凉井社区。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目 录

## 一、发展定位目标

### 1.1. 发展定位

### 1.2. 发展目标

## 二、国土空间格局

### 2.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2.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三、国土空间保护

### 3.1. 耕地资源保护

### 3.2. 生态环境保护

###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四、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格局

### 4.1. 产业布局规划

### 4.2. 镇村体系规划

###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六、规划实施保障

### 6.1. 组织机制

### 6.2. 政策支持

### 6.3. 宣传引导

### 6.4. 监督实施

## 1.1 发展定位

以“绿色天然、药食同源”为特色的**蔬菜水果种植基地**

以“黄石湖”为重点打造**湖景观光、渔旅小镇**

以**生态保护、修复**为特色的**生态保护重点镇**

##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总体发展目标为城乡经济繁荣、城乡功能完善、城乡环境优美、城乡社会事业一体发展的“特色农业发展重点镇、美丽乡村示范镇、生态保护重点镇”。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期年） | 2025年（近期年） | 2035年（目标年） | 指标属性 |
|------|-----------------|------------|------------|------------|------|
| 社会发展 | 户籍人口（万人）        | 2.06       | 2.04       | 2.01       | 预期性  |
|      | 常住人口（万人）        | 1.61       | 1.59       | 1.57       | 预期性  |
| 底线管控 | 耕地保护目标（亩）       | 25100.85   | 25100.85   | 25100.85   | 约束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7304.23    | 7304.23    | 7304.23    | 约束性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 22437.9    | 22437.9    | 22437.9    | 约束性  |
|      | 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 47.63      | 47.63      | 47.63      | 约束性  |
|      |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 42.74      | 47.63      | 47.63      | 约束性  |
|      |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 594.31     | 580.15     | 580.15     | 约束性  |
| 结构效率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20.77      | 23.31      | 23.64      | 预期性  |
|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371.61     | 366.56     | 374.39     | 预期性  |
| 生活品质 |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          | 3.43       | 3.92       | 预期性  |
|      |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 -          | 2.94       | 3.67       | 预期性  |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95%        | 预期性  |
|      | 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80%        | 95%        | 预期性  |
|      | 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    | -          | 80%        | 95%        | 预期性  |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80%        | 95%        | 预期性  |
|      | 村卫生室数量（个）       | -          | 14         | 14         | 预期性  |

##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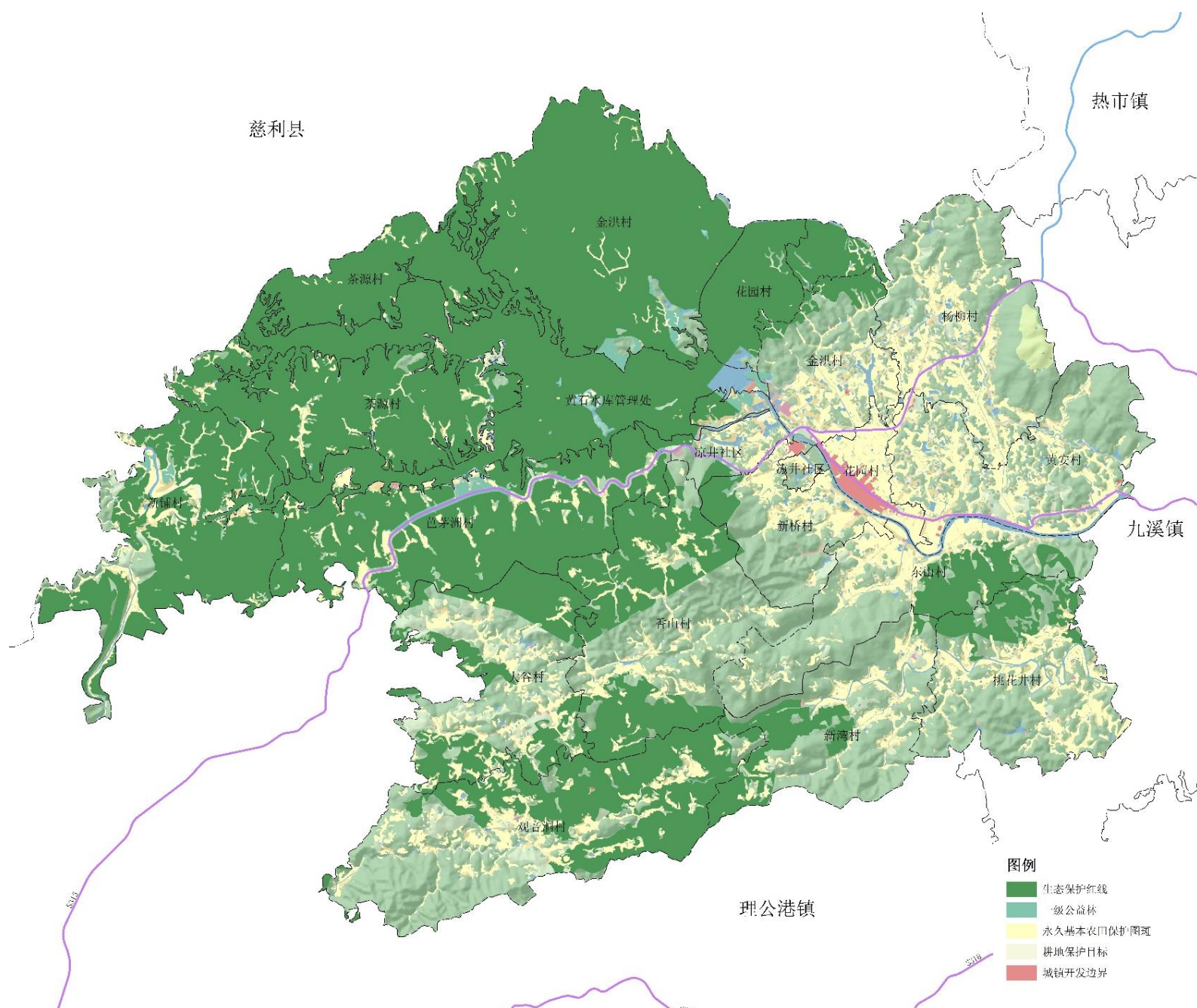
###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 黄石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22497.9亩（1499.86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9.48%。

□ 黄石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304.23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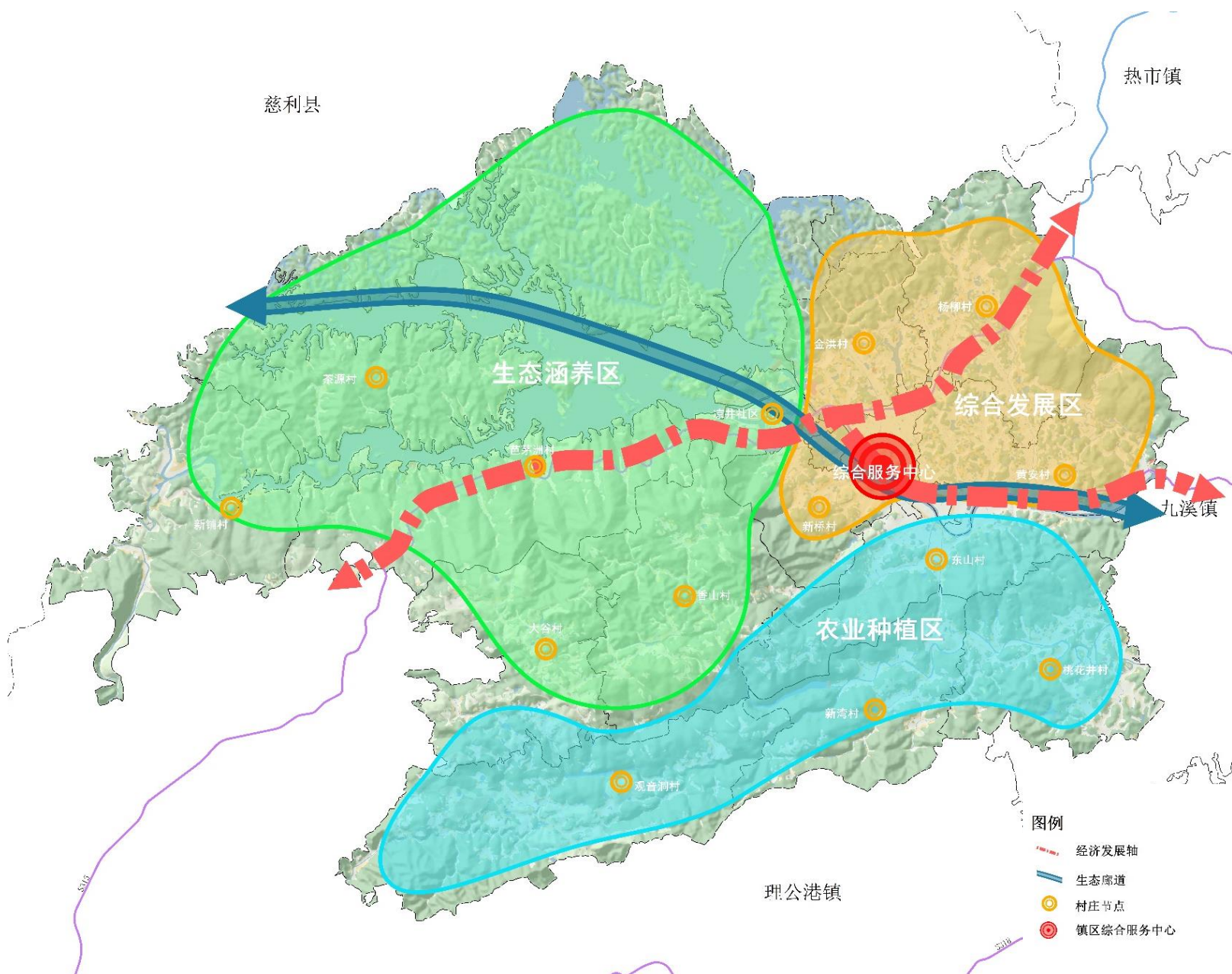
□ 黄石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7.63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0.30%。



##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结合镇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特色，保护传承黄石镇的自然禀赋、人文脉络，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统筹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构建“**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美丽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以镇政府所在地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主要承担镇域行政办公、产业服务、医疗教育服务等功能。
- **一轴**：沿S315省道的经济发展轴。
- **三区**：生态涵养区、综合发展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区
- **多点**：基于一村一基地，形成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节点，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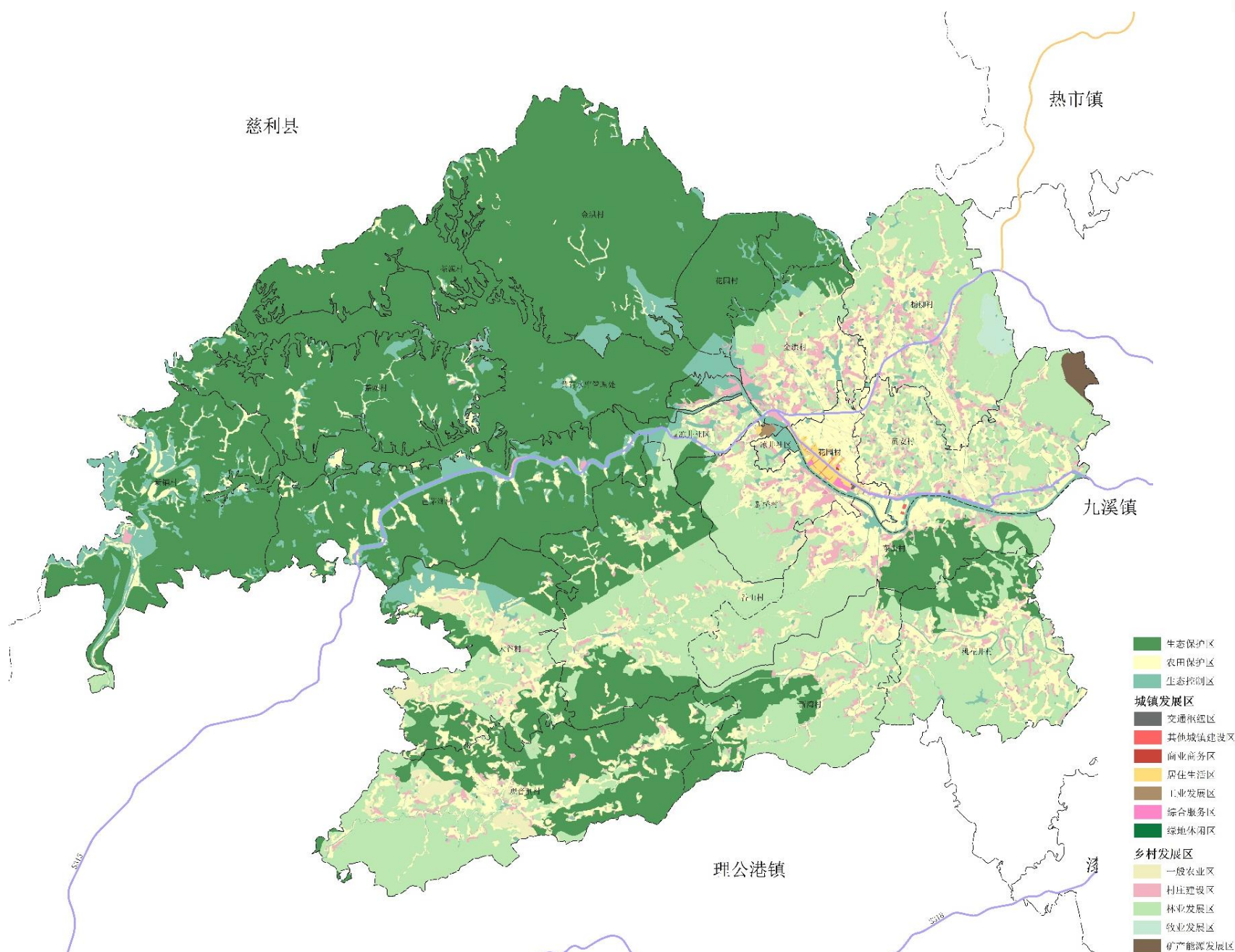


##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 ➤ 落实优化桃源县规划分区

依据桃源县划定的三区三线和《桃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黄石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及黄石镇自身实际情况，将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并进一步细化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其中黄石镇农田保护区1671.69公顷，生态保护区7305.47公顷，城镇发展区47.63公顷，生态控制区61.86公顷，乡村发展区5588.25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38.84公顷。



##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25100.85亩耕地保护目标和22497.9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能展现区域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挖掘，重在重新界定保护范围对象，并进行活态传承的各类措施介入。

加强文化资源的创新型利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活化本地文化元素，搭建传统文化和现代消费之间的桥梁，强化产业与文化的碰撞、融合，为传统产业融入高附加值，推动产业新增长。

建立健全完善的保护机制、奖励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活动与一系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关联起来，鼓励和吸引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黄石镇历史文物资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年代    | 保护级别 | 类型   | 保护范围                |
|----|---------|--------------|-------|------|------|---------------------|
| 1  | 桃源崖墓群   | 黄石镇          | 明     | 省级   | 古墓葬  | 以各石室和崖墓为中心，四向各至50米处 |
| 2  | 黄石双拱石桥  | 桃源县黄石镇双桥村双桥组 | 清     | 市级   | 古建筑  | 以桥基为准，四向延伸5米处       |
| 3  | 黄石桥     | 黄石镇          | 民国    | 县级   | 古建筑  | 自桥基起四向各至20米         |
| 4  | 会贤桥     | 黄石镇          | 1921年 | 县级   | 古建筑  | 自桥基起四向各至20米         |
| 5  | 贺龙司令部旧址 | 黄石镇花园村       | 民国    | 县级   | 革命文物 | 以旧址为中心，四向各至20米      |

## 4.1 产业布局规划

### ➤ “一心一轴五区多点” 的农旅融合产业布局

-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发展中心
- **一轴**：农贸一体发展轴，指省道315东西向现代产业发展轴。
- **五区**：综合发展区、农旅结合发展区、综合农业发展区、特色水果种植区、生态旅游观光区。
- **多点**：各村结合各自特色发展的多品种特色农业种植点。



## 4.2 镇村体系规划

### ➤ 构建“1+1+14”的三级镇村体系

#### ◆ 中心城镇

以现状镇区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中心镇区公共设施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全镇域的居民。

#### ◆ 中心村

中心村1个，位置适中，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有一定集贸基础的村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 ◆ 一般村

一般村14个，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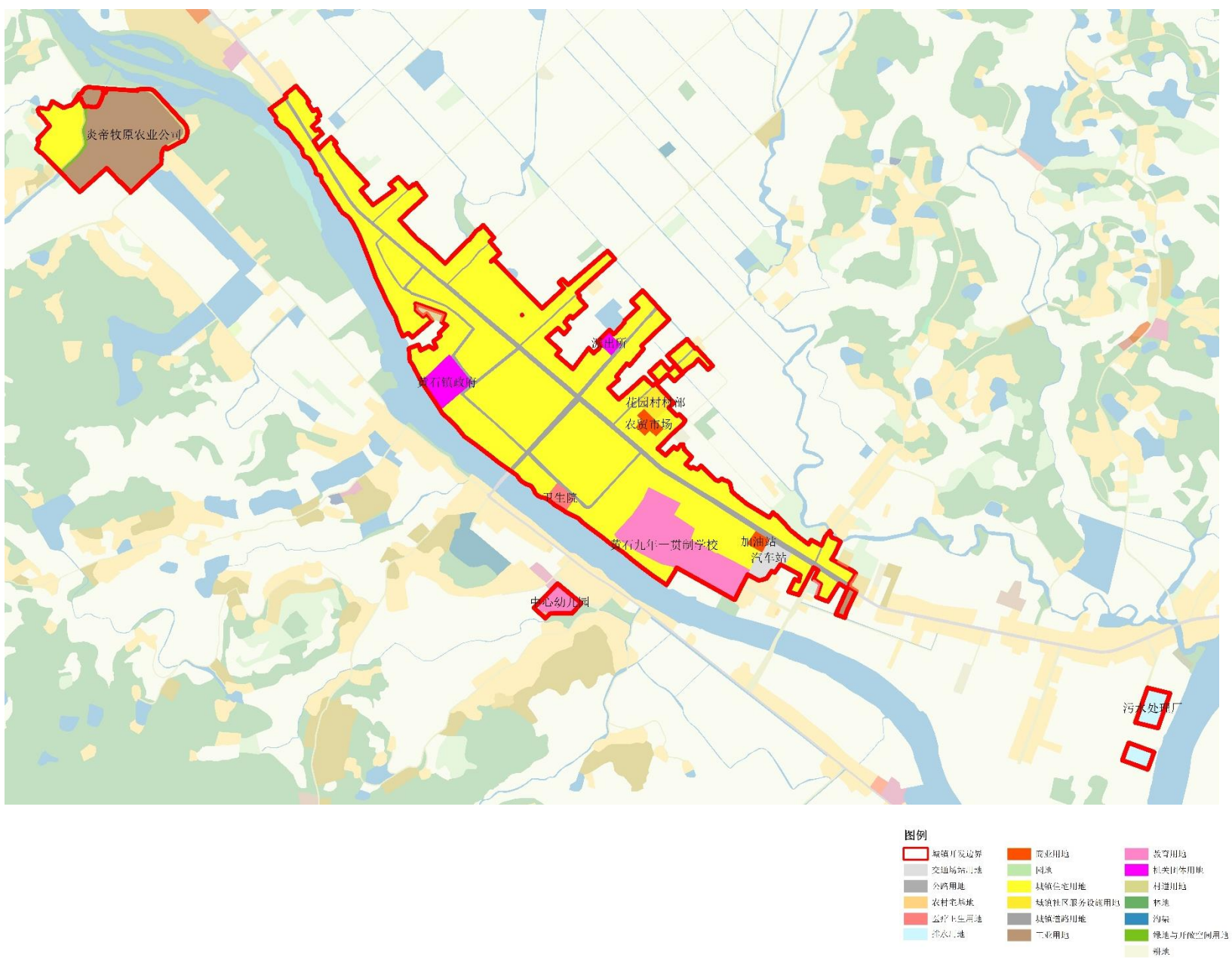
| 行政区名称   | 村镇体系 | 职能定位            | 村庄类型  | 发展方向 | 编制要求 |
|---------|------|-----------------|-------|------|------|
| 花园村     | 中心城镇 | 综合服务中心          | 城郊融合类 | 增长   | 单独编制 |
| 芭茅洲村    | 中心村  | 生态休闲旅游示范村       | 生态保护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茶源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缩减   | 单独编制 |
| 大谷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东山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观音洞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生态保护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金洪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黄安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桃花井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香山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生态休闲旅游 | 生态保护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新铺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生态保护类 | 缩减   | 单独编制 |
| 新桥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集聚提升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新湾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杨柳村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农业发展类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凉井社区    | 一般村  | 特色种植+初加工+乡村旅游   | -     | 平衡   | 单独编制 |
| 黄石水库管理处 | 一般村  | 生态休闲旅游          | -     | 缩减   | 单独编制 |

#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 “一心一轴四组团” 的城镇结构形态

结合地形地貌、建设适宜性评价、产业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可概况为“一心两轴四组团”的城镇结构形态。

- ◆ “一心” 即镇政府中心。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服务中心。
- ◆ “一轴” 即315省道。
- ◆ “四组团” 即东南部综合服务区、中部传统居住区、北部新兴片区、西北部工业区。



## 5.1 综合交通规划

### ➤ 形成“人”字形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 ◆ 规划对至热市公路于黄石镇区连接S315省道，形成贯穿东西南北的人字形交通主网，提高黄石镇道路等级、质量，提升镇域交通可达性。
- ◆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道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构建“一心-两区-三片”的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规划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公共设施集中配置，促进设施提质增效；合理引导现状闲置用地、建筑进行功能置换、改造升级。构建“一心-两区-三片”的三级城镇生活圈体系，形成以花园村为核心，金洪社区为副中心，其他村完善配置，形成三级公共服务系统



##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原址扩建黄石镇自来水厂，另于金洪社区新建一处黄石镇新自来水厂。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完善镇域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接，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黄石镇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保留现有黄安村污水处理厂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10KV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 6.1 组织机制

- 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镇人民政府积极发挥实施主体地位，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黄石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重点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 6.2 政策支持

- 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 6.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黄石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 6.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等，实现对黄石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